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:雲院仕人字第 1152100302 號

主旨：本院 115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組第一階段筆試，符合甄試資格者名單及應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名單及地點：**本院 3 樓會議室**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。

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
001	沈○怡	002	何○璇	003	賴○順
004	許○綾	005	潘○桓	006	林○倩
007	張○雯	008	鄭○涼	009	陳○政
010	胡○榮	011	廖○銘	012	巫○德
013	張○蓁	014	陳○亨	015	蘇○卿
016	呂○臻	017	謝○恩	018	陳○縈
019	張簡○圻	020	張○茹	021	賴○雯
022	胡○翔	023	沈○鴻	024	陳○庭
025	謝○柔	026	蔡○昇	027	歐○玲
028	林○緹	029	莊○筆	030	謝○憲
031	黃○庭	032	陳○欣	033	董○如
034	白○茹	035	黃○毅	036	黃○瑜
037	蔡○玲	038	黃○薇	039	蕭○心
040	王○為	041	連○珊	042	程○茜
043	戴○如	044	洪○杰	045	葉○惠
046	李○穎	047	林○蓓	048	江○德
049	白○玟	050	張○馥	051	林○杰
052	黃○榆	053	陳○雅	054	張○青

二、筆試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。

節次	應試時間	應試科目
第一節	09:30~10:30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
第二節	10:40~11:40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
備註	※應考人員應於每節開始 10 分鐘前依編號就座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可遲到 10 分鐘外，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；每節考試後 45 鐘始可交卷。	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**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(請準備雙證件)**入場應試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考試，應考時請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。

四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考試，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五、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院承辦人黃小姐(電話：05-6336511 分機 2303)。

院長 卓進仕